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5〕2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信泰航空产业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咸新区信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信泰航空产业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大街以南、广德路以西，建设航空器维修保养基地，工程包括航空技术研发及办公楼、航空发动机维修厂房、航空机械部件维修厂房、航空电气部件维修

厂房、航空零部件制造厂房、航材保障中心、动力站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安装 ATEC6 综合自动测试台、BGA 返修工作台等设备，年维修活塞式发动机 30 个、机载厨房设备 240 个、雷达罩 100 个等。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水压测试用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排放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排放标准要求。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上述废气中的颗粒物, 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规定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 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漆渣、废清洗剂及含油废水、废测试液等, 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 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 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

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印发